



HSBC FlexInvest 新用戶優惠條款及細則（「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如推廣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優惠適用於香港。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每位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7. 優惠合資格的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它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管理費及其它費用。
8.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有責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關稅、徵費或類似稅項，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10. 本文所含資訊僅供香港人士使用。

HSBC FlexInvest 新用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之有效期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誰可以參加此活動（「合資格客戶」）：

2. 此優惠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滙豐戶口持有人：
 - (i) 持有投資戶口；及
 - (ii)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間未曾於 FlexInvest 進行投資；及
 - (iii) 在 FlexInvest 沒有持有任何基金

此活動的獎賞是甚麼：

3. 合資格客戶符合下列要求，可獲享高達港幣 300 元存入往來/儲蓄戶口的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將於推廣期完結後的 60 日內存入戶口）。

優惠詳情：成為 FlexInvest 用戶可獲享高達港幣 300 元現金獎賞

4. 現金獎賞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於 FlexInvest 下達認購交易指示的合資格客戶。交易指示必須在推廣期內完成處理。（「合資格交易」）
5. 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於 FlexInvest 的一款或多款基金，進行總額最少港幣 40,000 元合資格交易的合資格客戶。此獎賞不能與條款 6 和 7 獎賞累計。
6. 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於 FlexInvest 的一款或多款基金，進行總額最少港幣 80,000 元合資格交易的合資格客戶。此獎賞不能與條款 5 和 7 累計。
7. 港幣 300 元現金獎賞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於 FlexInvest 的一款或多款基金，進行總額最少港幣 120,000 元合資格交易的合資格客戶。此獎賞不能與條款 5 和 6 累計。
8.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現金獎賞，但前提是在合資格客戶在現金獎賞發放時：
 - (i) 於 FlexInvest 繼續持有最少 1 個基金單位；及
 - (ii) 如果僅由合資格客戶賣出投資（即扣除任何市場價值波動），來自合資格交易的持倉價值不低於有資格獲得獎賞的最少投資金額（例如：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的港幣 40,000 元投資，或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的港幣 80,000 元投資，或港幣 300 元現金獎賞的港幣 120,000 元投資）。為避免疑問，僅由合資格客戶的持倉的市場價值波動導致的合資格客戶持倉價值減少，不會阻止合資格客戶獲得獎賞。儘管有上述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3 條，本行將自行決定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獎賞的任何權利。

誰不能獲享此推廣：

9. 取消合資格交易，或在本行存入現金獎賞前關閉用作進行合資格交易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將不能獲享獎賞。
10. 儘管有上述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10 條，此推廣亦不適用於美國公民/（暫時及永久）居民/納稅人居民。
11. 持有聯名投資戶口的客戶不能享有此優惠。

重要風險通知

1.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3.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4.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風險披露

1.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2.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3. 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4.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此文件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